

103 - 107年度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管理及標示法規 為民服務信箱案件分析

林冠宇 林蘭璣 林旭陽 魏任廷 潘志寬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摘要

為達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及其相關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而配合法規推動，各界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網站之為民服務信箱提出諮詢意見，本研究就該信箱103 - 107年間之897筆案件，分析其材質類型、案件類型及經時變化，結果顯示案件數以塑膠類材質(617筆，68.8%)或標示類案件(492筆，54.8%)為主，並於105 - 106年達到高峰，而案件類型主要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類」之規範對象判定疑義、登錄系統欄位填法疑義及其他登錄系統操作問題等；「GHP準則類」之健康檢查規定、記錄規定及其他或通則性規定等；「標示類」之特定標示內容疑義、公告應標示品項判定疑義及標示位置及方式疑義等；「其他衛生管理類」之選用適用使用疑義、其他衛生安全規範及檢驗規定疑義等，其中食品業者登錄類及標示類之案件數至107年有下降情形，可為宣導品及後市場查核等多方管道措施之成效展現。後續期能透過各種溝通途徑，協助業者導入必要之管理措施，共同維護消費大眾之食品安全衛生。

關鍵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管理、標示、為民服務信箱

前言

食品安全是近年國內外分外受到關注之議題，依據遠見2019青壯世代調查⁽¹⁾，食安與教育同列為青壯年代第二關心的議題，於青世代(18-29歲)更位居第一，顯見相關議題之重要性。而為達食品安全之要求，即使是製造加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之業者，也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相關子法規之基本要求，透過業者衛生管理及標示法規等面向，提升產業自主管理，健全產品供應鏈，並提供消費者必要的選購及使用資訊，邁向共好之消費環境。

在食安法的架構下，食品及相關產品均強調業者自主管理之精神，而為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品質及明訂其基礎要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8條第4項於103年11月7日公告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s for Foods, GHP)⁽²⁾」，其總則規定適用於所有食安法所稱之食品業者，且準則中納入第十章「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之規定，強化業者之管理責任。依據食安法第8條第4項，衛福部於104年9月18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³⁾，規範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

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等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登錄事項並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業者登錄辦法」⁽⁴⁻⁶⁾規定，以強化業者資訊管理。而依據食安法第9條第5項，衛福部於107年9月27日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⁷⁾，規範食品業者自109年1月1日起，應完整保存其收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收貨日期或批號、供應者資訊等來源憑證或紀錄，以利業者內部控制及稽核追查。另，衛福部於105年4月18日公告⁽⁸⁾自106年7月1日起製造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販賣前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並同步公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⁹⁾，以利消費者充分了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之基本資訊，進而謹慎選購、正確使用。

配合前述相關法規之推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網站提供「為民服務信箱」功能，各界均可諮詢法規、表達其疑問或建議等意見，並由食藥署予以回應說明。為了解各界關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法規之動態，本文針對前述為民服務信箱之103 - 107年間案件，探討其分布樣態及經時變化，並據以研析該資訊對於法規推動之成效展現及意涵。

材料與方法

自食藥署為民服務信箱系統擷取涉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業衛生管理及標示法規意見之案件，而未明確呈現與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相關之案件不納入分析，綜上，103 - 107年間計有897筆案件。就案件內容，分析各案件所涉材質類型及意見類型之分布樣態及經時變化，材質類型包括塑膠類、金屬類、植物纖維與紙類、玻璃陶瓷類、其他材質類及未敘明材質類

等6類，而意見類型可再分為細項意見類型，其對應之案件內容示例說明如表一。因單筆意見可能同時涉及多種材質類型或意見類型等，故前述各項目分布樣態之筆數或百分比加總，均可能大於或等於對應之總筆數或100%。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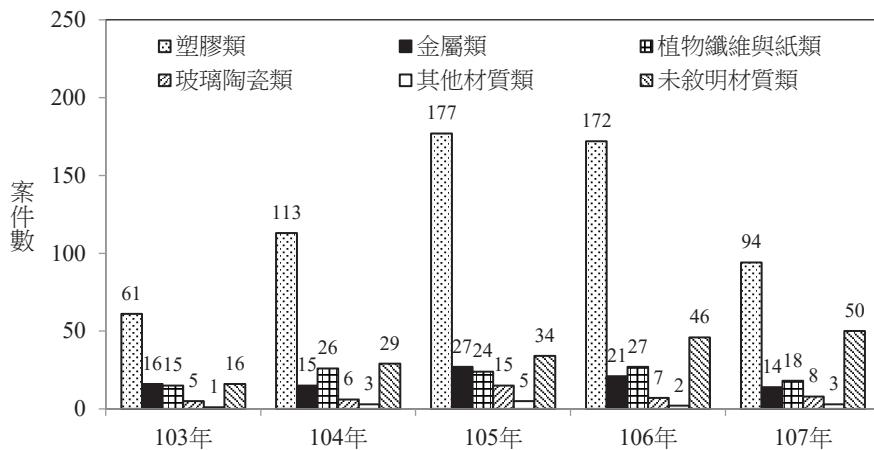
於103 - 107年間涉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管理及標示法規意見之為民服務信箱案件，計有103年95筆、104年161筆、105年237筆、106年245筆及107年159筆，總計897筆；其中，所涉材質類型包括塑膠類(617筆，68.8%)、金屬類(93筆，10.4%)、植物纖維與紙類(110筆，12.3%)、玻璃陶瓷類(41筆，4.6%)、其他材質類(14筆，1.6%)及未敘明材質類(175筆，19.5%)，另，各材質種類之案件數逐年分布如圖一，顯示案件數以塑膠類為主，並於105 - 106年達到高峰，其次則是未敘明材質類之案件。

就前述897筆為民服務信箱案件，各意見類型案件之逐年分布如圖二，「食品業者登錄類」計有68筆(7.6%)，以104-105年案件數較多；「標示類」計有492筆(54.8%)於103-106年間案件數逐年增加，並於107年減少；而「GHP準則類」(27筆，3.0%)及「其他衛生管理類」(405筆，45.2%)較無明顯變化趨勢。進一步就各意見類型之案件，展開其逐月分布如圖三，其中以代碼標註「手冊(B作為代碼)」、「標示法規(L作為代碼)」、「食品業者登錄(R作為代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作為代碼)」及「稽查專案(I作為代碼)」等事件之說明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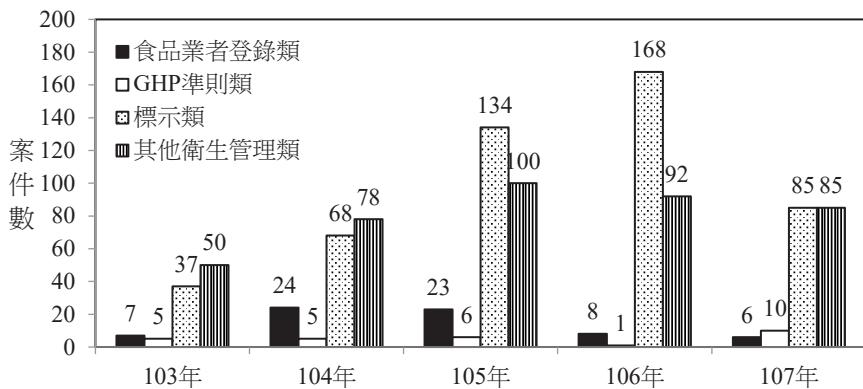
進一步以細項意見類型分類之逐年案件數，其分布樣態如圖四，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類」68筆中之細項意見類型主要包括：規範對象判定疑義、登錄系統欄位填法疑義及其他登錄系統操作問題等；「GHP準則類」27筆中之

表一、本文分析之為民服務信箱意見類型及其對應之案件內容示例

意見類型(細項意見類型)	案件內容示例說明
食品業者登錄類	
規範對象判定疑義	詢問特定型態業者是否應辦理登錄
檢舉業者未登錄	指出特定業者未辦理登錄
其他登錄法規疑義	詢問法規生效日期
登錄系統欄位填法疑義	詢問如何填寫製造資訊欄位
其他登錄系統操作問題	反應諮詢專線忙線
GHP準則類	
健康檢查規定	詢問是否應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食品從業人員定義	詢問是否屬食品從業人員
其他人員規定	詢問人員教育訓練要求
環境場所貯存規定	詢問特定貯存方式是否可行
用水用冰規定	詢問用水需符合之規定
紀錄規定	詢問紀錄保存範圍
留樣規定	詢問是否需留樣保存
其他或通則性規定	詢問使用油墨之衛生注意事項
標示類	
誤認標示規定適用食品	詢問食品是否需標示包材材質名稱
公告應標示品項判定疑義	詢問特定類型產品是否需標示材質名稱
標示規範生效日期疑義	詢問標示規定之實施日期
特定標示內容疑義	詢問耐熱溫度如何決定及標示
標示位置及方式疑義	詢問以貼標方式標示是否可行
標示時機及責任者疑義	詢問應由供應商或販賣者負有標示責任
其他或通則性標示疑義	詢問應標示內容有哪些
檢舉產品標示	指出特定產品標示不符規定
其他衛生管理類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判定疑義	詢問特定產品是否屬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檢驗規定疑義	詢問是否應辦理檢驗
檢驗方法或機構疑義	詢問是否應送特定檢驗機構辦理檢驗
詢問材質是否安全	詢問特定材質之安全性
陳情特定產品衛生安全	指出特定產品存在安全疑慮
建議禁用特定材質	建議禁止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使用塑膠
選用適用使用疑義	詢問特定材質是否耐酸、是否可用於微波
回收使用或再製	詢問可否使用回收料
追溯追蹤規定疑義	詢問是否需符合追溯追蹤規定
產品責任保險疑義	詢問是否需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相關物質	詢問添加物使用疑義
查驗登記或認證疑義	詢問是否需查驗登記或經過認證
分廠分照或生產條件疑義	詢問是否需分廠分照或需有工廠登記
通則性規定	詢問特定產品之管理措施或法規
其他衛生安全規範	詢問供應商管理、詢問是否需公開檢驗結果
其他檢舉或建議	指出特定業者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在疑慮
環保回收辨識碼疑義	詢問塑膠1-7號分類及標示方式
其他部會權管疑義	詢問商工登記內容疑義



圖一、各年度材質類型分布樣態分析



圖二、各年度意見類型分布樣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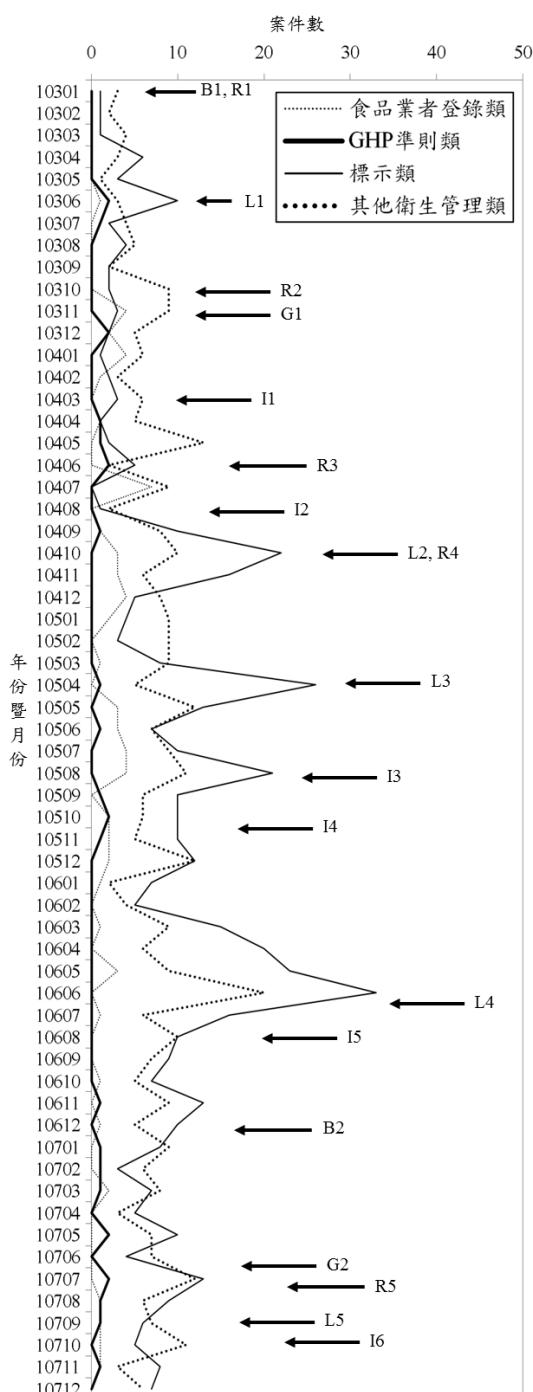
細項意見類型主要包括：健康檢查規定、紀錄規定及其他或通則性規定等；「標示類」492筆中之細項意見類型主要包括：特定標示內容疑義、公告應標示品項判定疑義及標示位置及方式疑義等；「其他衛生管理類」405筆中之細項意見類型主要包括：選用適用使用疑義、其他衛生安全規範及檢驗規定疑義等。

討 論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安全衛生管理之面向多元，圖一顯示本分析擷取案件所涉材質以塑膠

類為大宗，而塑膠類材質因其種類繁多且性質各異，於製造加工及使用過程尤需注意，故無論是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標示規定等衛生法規，均以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為優先推動對象(表二R2、G1、L1至L4)，此與近年涉及塑膠類之法規諮詢案件數較多之結果，尚可合理對應。

隨著衛福部於103 - 106年間陸續公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相關標示規定(參考表二之L類)，其對應案件數持續增加，並於106年達到高峰(圖二)，該時間點可對應至衛福部公告自106年7月1日起「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



圖三、逐月意見類型分布樣態分析

備註：各代碼所代表之事件說明參見表二

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於販賣前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其品名、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該規範標的範圍相較於過去係僅限定特定型態產品(例如杯、碗及盤等)之標的範圍更為廣泛，影響層面更大；而在配合衛福部法規預告、函文週知及說明會等措施之下，業者多能警覺其重要性，並意識到自生效日期起即有應符合之標示法規，進而可能利用食藥署為民服務信箱等管道，尋求法規釋疑，以利及早因應並符合法規要求；自案件數之逐月變化，亦可看出於各個標示法規之公告日期或生效日期前後，均可對應至標示類案件數之局部高峰期(圖三)。

類似情形亦可見於食品業者登錄類之案件，衛福部於102年、104年及107年訂定及修正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另亦於103年及104年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及其修正規定，逐步擴大至具相關登記之所有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加工業者，均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103 - 107年間有關食品業者登錄類之案件數，即集中在前述法規104年定案前後之時間帶。

另，食品業者登錄類、GHP準則類及其他衛生管理類之案件，因所涉法規均為食安法揭示之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項目，並非僅適用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相關業者，故若提問內容未明確呈現與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之相關性，則本文不會納入分析，繼而可推測該3類之案件數具潛在低估之可能性；此與標示類案件均可自提問內容明確判知與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產品標示有關之狀況有所差異。

衛生機關除於法規本身實施預告徵詢意見、法規說明會及其他業者輔導措施之外，尚透過宣導品及後市場查核等管道，督導食品業者符合法規。透過專案稽查之新聞發布及實際執行後市場查核(如表二之I1至I6)，前者可達到警示及提醒業者注意符合法規之作用，後者

表二、於圖三標註之代碼及其代表之事件說明

代碼	代表之事件說明
B1	食藥署出版「塑膠類食品容(器)具或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100問」 ⁽¹⁰⁾
R1	衛福部訂定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⁴⁾
L1	衛福部公告訂定「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 ⁽¹¹⁾
R2	衛福部公告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¹²⁾
G1	衛福部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²⁾
I1	食藥署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加強稽查計畫」 ⁽¹³⁾
R3	衛福部修正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⁵⁾
I2	食藥署執行「市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稽查專案計畫」 ⁽¹⁴⁾
L2	衛福部「核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第2款應標示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規定」 ⁽¹⁵⁾
R4	衛福部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³⁾
L3	衛福部公告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 ⁽⁸⁾ 及公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標示之事項」 ⁽⁹⁾
I3	食藥署執行「105年塑膠類奶瓶稽查專案」 ⁽¹⁶⁾
I4	食藥署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加強稽查計畫」 ⁽¹⁷⁾
L4	衛福部公告修正之「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 ⁽⁸⁾ 及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標示之事項」 ⁽⁹⁾ 生效
I5	食藥署執行「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稽查抽驗專案」 ⁽¹⁸⁾
B2	食藥署出版「不可不問的塑膠類200問-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 ⁽¹⁹⁾
G2	衛福部預告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²⁰⁾ 草案
R5	衛福部修正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⁶⁾
L5	食藥署發布「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塑膠類材質名稱標示原則」 ⁽²¹⁾
I6	食藥署執行「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專案稽查計畫」 ⁽²²⁾

則依食安法之授權，以公權力強制業者對產品進行必要之管制；雖然可能因衝擊業者不了解法規之狀況而增加法規釋疑需求，但持續運行的查核機制，終能逐漸使業者了解、遵循進而嫾熟於落實法規。而在宣導方面，除配合法規公告時提供常見問答集之外，為利各界全盤掌握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所涉法規，食藥署亦出版並發送宣導手冊(表二之B1及B2)。在多方管道努力之下，107年為民服務信箱之案件數始有下降之勢，於「食品業者登錄類」及「標示類」類型之案件數亦有類似趨勢(如圖四)，惟前述變化尚存在例外，即該2類型中之「檢舉業者未登錄」及「檢舉產品標示」2項細項意

見分類，至107年有增加之情形，卻也突顯出各界對法規瞭解程度提升，轉而增加食安五環第五環所呼應之「全民監督食安」之效果。

另，「GHP準則類」因適逢衛福部107年6月21日預告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其中包括強化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業者對於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等要求，故可能促使業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著墨討論；而「其他衛生管理類」亦適逢衛福部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⁸⁾等規定，可能因此喚起業者關注其他食安法授權規範食品相關產品產製業者應導入之各項自主管理規定，如應辦理檢驗相

關規定、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及通則性之安全衛生法規等，造成該等類型之案件數於107年均有增加情形。

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安全衛生有賴於持之以恆的管理。透過前述分析，可見食品業者登錄及標示法規，透過多方管道之推動，已逐漸能讓各界熟悉法規；而近年甫預告修正草案之GHP準則及其他衛生管理規範，則尚可能有各界欲討論了解之細節，後續期能透過各種溝通途徑，協助業者順利導入必要之管理措施，共同維護消費大眾之食品安全衛生。

參考文獻

1.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遠見》2019青壯世代調查，揭密90後年輕人價值觀。遠見編輯部。[\[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56213\]](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56213)。
2. 衛生福利部。2014。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103.11.07部授食字第1031301901號令。[\[http://consumer.fda.gov.tw/uc/GetFile.ashx?type=gfile&id=8740\]](http://consumer.fda.gov.tw/uc/GetFile.ashx?type=gfile&id=8740)。
3. 衛生福利部。2015。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104.09.18部授食字第1041303127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4070&chk=674b44fa-17d3-4874-8328-1dacd1be5633¶m=pn\]](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4070&chk=674b44fa-17d3-4874-8328-1dacd1be5633¶m=pn)。
4. 衛生福利部。2013。食品業者登錄辦法。102.12.03部授食字第1021051280號令。[\[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6695273998161812\]](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6695273998161812)。
5. 衛生福利部。2015。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1條、第4條。104.06.23部授食字第1041300273號。[\[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13728\]](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13728)。
6. 衛生福利部。2018。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107.07.18衛授食字第1071300590號令。[\[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4216\]](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4216)。
7. 衛生福利部。2018。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107.09.27衛授食字第1071302139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4418\]](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4418)。
8. 衛生福利部。2016。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105.04.18部授食字第1041304938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14094\]](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14094)。
9. 衛生福利部。2016。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105.04.18部授食字第1041304937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14094\]](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14094)。
10. 葉明功。2013。塑膠類食品容(器)具或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100問。第一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
11. 衛生福利部。2014。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103.06.19部授食字第1031301279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9297\]](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9297)。
12. 衛生福利部。2014。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103.10.16部授食字第1031301884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1672&chk=71842766-9dc8-4e39-835a-bcd2d414775f¶m=pn\]](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1672&chk=71842766-9dc8-4e39-835a-bcd2d414775f¶m=pn)。
1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5。104年強制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加強稽查計畫之稽查結果。[\[https://www.mohw.gov.tw/fp-2648-20185-1.html\]](https://www.mohw.gov.tw/fp-2648-20185-1.html)。
1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5。公布市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稽查專案計畫之稽查結果。[\[https://www.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

- cp-2648-20159-1.html]。
15. 衛生福利部。2015。核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條第2款應標示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規定。104.09.18
部授食字第1041302075號令。[\[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21807\]](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21807)。
1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
105年塑膠類奶瓶稽查專案稽查結果。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021\]](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021)。
1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105年強制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加強稽查計畫之稽查結果。[\[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277\]](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9277)。
1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107年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專案稽查計畫之稽查結果。[\[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635\]](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635)。
19. 吳秀梅。2017。不可不問的塑膠類200問-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第一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
20. 衛生福利部。2018。預告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草案。107.06.21衛授食字第1071300340號公告。[\[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4165\]](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4165)。
2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塑膠類材質名稱標示原則。[\[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27780\]](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3388&id=27780)。
2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107年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專案稽查計畫之稽查結果。[\[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635\]](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635)。

Analysis of Cases Received from Service Mailbox Related to Sanitation Management and Labeling Regulations of Food Utensils,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From 2014 to 2018

KUAN-YU LIN, LAN-CHI LIN, HSU-YANG LIN, JEN-TING WEI
AND JYH-QUAN PAN

Division of food safety, TFDA

ABSTRAC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food safety, food utensils,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nd related business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With the enforcement of regulations, all parts of society can submit comments through the service mailbox of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website. There were 897 cases received from the mailbox from 2014 to 2018.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types of materials, types of cases and their time-dependent changes.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that plastics (617 cases, 68.8%) and labeling regulations (492 cases, 54.8%) were the major types of cases, and the numbers of cases peaked at 2016-2017. Major types of cases included “food business registration” type: determination of regulated objects, filling logic of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other operative problem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regulation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s”: health examination requirement, record requirement and others, “labeling”: questions for specific labeling items, determination of labeling regulation objects and questions for labeling methods and “other sanitation management”: questions for selection, suitability or usage, other sanitation regulations and testing regulations. The number of food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abeling cases decreased in 2018, which could imply as the outcome of multiple measured such as propaganda and post-market inspections in action. With various follow-up communication approaches, the businesses are led to introduce necessary management measures, so as to safeguard the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for the society as a whole.

Key words: food utensils,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sanitation management, labeling, service mailbox